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教发〔2025〕9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现将《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2025—2030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省建设的有关部署与要求，进一步健全高等职业学校督导评估体系，有效提升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等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锚定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核心目标，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强，推动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托底、改善、提升，促进教育教学深化改革，引导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以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四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持续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与吸引力，培养更多的高素质

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四川工匠、大国工匠。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评价价值导向，确保评估工作的正确方向。

（二）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工匠精神培养，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将思政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坚持科学评估。结合四川特点、产业行业特色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构建办学条件常态化监测、教学工作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强化数智赋能，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靶向评价，提升评估效率和质量。

（四）坚持评估赋能。通过办学条件监测和教学工作评估，查找学校办学条件、教育教学关键要素中存在的短板与问题，督促学校及举办方加快完善办学条件，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助力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对象及内容

（一）评价主体与对象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主体为教育厅。评价对象为

全省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具备专科层次人才培养资质的其他类型办学机构原则上应纳入评估范围。

（二）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和教学工作评估两部分。

1.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

立足四川省情，研制《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附件 1，以下简称《办学条件监测办法》），对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及发展趋势实施常态监测。办学条件监测指标包括 4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46 个监测点（含 25 个基本监测点和 21 个动态监测点）。对于基本监测点，研判其达成情况，对学校办学条件基本状态作出判断，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方守住办学底线、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依据；对于动态监测点，进行监测预警，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

2.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结合四川特点，研制《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方案》（附件 2，以下简称《评估方案》），开展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包括 6 个一级要素、16 个二级要素、30 个观测点。聚焦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和创新发展，深化教学改革，增强专业（群）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适配性，提升办学能力。

四、工作安排与流程

根据全省高等职业学校现状，制定《2025—2030年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评估工作规划》（附件3）。2025年完成省级实施方案研制、专家库组建、评估工作规划等，2030年前完成本轮评估。每年11月底前，编制形成省级年度评估报告，并报教育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办学条件监测、年度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

（一）办学条件年度监测

依托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开展办学条件监测工作，监测结果作为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方面和后续整改的重要依据。

（二）教学工作评估流程

1.学校申请。根据省评估规划，办学条件基本合格的学校向教育厅提出评估申请，经审核纳入年度评估计划。

2.学校自评。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省《评估方案》开展自评工作，形成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报告和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3.专家评估。专家评估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两个阶段。

材料评审。专家重点审读学校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等材料，形成材料评审意见。

现场考察。专家进校核查办学条件，通过考察走访、访谈座

谈、问题诊断、听课观课等方式，聚焦主要专业（群）教育教学关键要素，发现人才培养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与学校进行深度沟通交流，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

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形成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报告，明确专家组评估结论。结论分为“通过”“待复评”“暂缓通过”3种。

（三）结论反馈与公布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委员会对专家组办学能力评估报告进行审议，作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由教育厅反馈至学校，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四）整改及核查

学校在收到评估结果后30日内，形成整改方案报教育厅。结论为“通过”的学校，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结论为“待复评”的学校，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接受复评；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在两年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评估。

五、结果运用

教育厅根据评估结果，指导并督促学校及举办方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升教学质量。评估结论作为对高等职业学校政策支持、经费划拨、招生计划分配、项目申报及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对于结论为“暂缓通过”、突破办学底线、弄虚作假的学校，教育厅将采取约谈负责人、限制或减少招生计划、暂停

新增专业备案和项目申报等措施。

六、组织保障

加强对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责任，保障专项经费，确保正常工作运转和评估工作需要。不向评估对象额外收取费用。部省联合组建评估专家库，确保专家来源多元化、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背景广泛，并包含一定比例的行业专家和外省专家，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教育厅组建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评估工作，审议评估结果。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遵循简洁、高效的原则，坚决避免多头重复入校评估，确保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有关要求。强化纪律要求，确保评估规范，高质量实施好评估工作。

附件：1.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

2.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方案

3.2025—2030年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评估工作规划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

第一条 为摸清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底数，守住办学条件底线，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教督〔2025〕1 号）《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2025 年工作的通知》（教督局函〔2025〕1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内所有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以及开设高职专科专业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第三条 依托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开展办学条件监测工作，教育部研制提供的各级各类《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年度监测报告》作为教育厅开展评估工作的数据基础。

第四条 监测工作由教育厅按教育部要求组织实施，以年度为周期开展，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托底、改善、提升。

第五条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和 46 个监测点组成，包含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四个方面，46 个监测点中，25 个为基本监测点，21 个为动态监测点。具体监测点、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说明见《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以下简称《监测指标》)。

第六条 对于基本监测点，研判其达成情况，对学校办学条件基本状态作出判断，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方守住办学底线、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依据；对于动态监测点，进行监测预警，不作达成评判，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

第七条 监测工作程序

(一)填报数据。学校按时在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填报数据。

(二)开展监测。根据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对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开展常态监测。

第八条 办学条件监测情况作为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方面和后续整改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高等职业学校举办方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条 高等职业学校应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对数据造假、责任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学校，将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1.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1.校园占地面积	亩	≥ 150
		2.学校产权面积*	平方米	见说明
		3.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4.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5.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6.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2.生均宿舍	7.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 6.5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8.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2.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9.图书资源总量*	册	见说明
		10.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见说明
		11.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见说明
		12.生均图书	册/生	见说明
		13.生均年进书量	册/生	见说明
	5.信息化建设	14.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 8
		15.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 1000
		16.无线网络覆盖*	/	见说明
	6.仪器设备	1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见说明
		18.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 10
	7.实训条件	19.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0.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1.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2.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见说明
		23.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4.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	个	见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3.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25.专任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9.兼职教师配备	26.兼职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7.其中：校外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8.其中：行业导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9.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30
		30.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25（其中，民办学校：≤50）
		31.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	%	≥15
	10.外籍教师配备	32.外籍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1.生师比	33.生师比	/	见说明
	12.银龄计划	34.银龄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3.“双师”型教师配备	35.“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50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36.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200
	15.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37.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350
	16.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	38.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4000，且至少配备2人。
	17.教师职业能力	39.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15
		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20
		41.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	/	/
	18.企业经历	42.满足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100%
4.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4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生/年	≥12000
	20.教学日常经费支出	44.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年	≥1200
		4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	≥13
	2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46.学校就业经费中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	%	见说明

注：标“*”的监测点为动态监测点。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说明

【指标一】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学校产权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非学校产权面积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是指学校与其他方面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

（3）校园占地面积=学校产权面积+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4）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5) 生均占地面积=校园占地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6) 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与室内体育场地设施面积之和/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 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9 平方米/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 体育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 艺术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

(2) 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4.7 平方米/生, 室内 ≥ 0.3 平方米/生), 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5.6 平方米/生, 室内 ≥ 0.4 平方米/生)。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单一选项)分为“未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基本类未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高职学校一般应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要求。

2.生均宿舍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学生宿舍面积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

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艺术场馆、会堂等。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4 平方米/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9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22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8 平方米/生。

【指标二】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指标来源：生均图书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生均年进书量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及音视频等，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其中，电子图书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电子期刊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学位论文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

文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种算1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1小时参照1册图书计算。

$$\text{图书资源总量} = T_{\text{纸}} + \begin{cases}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ext{如果 } T_{\text{电}} >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_{\text{电}}, & \text{如果 } T_{\text{电}} \leq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end{cases}$$

$T_{\text{纸}}$ = 纸质图书总册数。

$T_{\text{电}}$ = 数字资源量 = 电子图书(册) + 电子期刊(册) + 学位论文(册) + 音视频(小时)(音视频1小时算1册电子图书)。

(2) 折合学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 + 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 + 预科生数 + 成人脱产在校生 + 成人业余在校生数 * 0.3 + 成人函授在校生数 * 0.1 +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 * 0.75。

(3) 生均图书 = 图书资源总量 / 折合学生数。

(4) 生均年进书量 = 当年新增图书量 / 折合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工、农、林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医学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图书 ≥ 50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2)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工、

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满足要求。

5.信息化建设

指标来源：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来源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校园网络应采用成熟的千兆及以上以太网网络技术和设备，核心和关键网络应安全稳定可靠。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学生数）*100。

(4) 无线网络覆盖（单一选项）分为“全部”“部分”“无”。

6.仪器设备

指标来源：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4)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00%。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

政法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

（2）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低于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 $\geq 10\%$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实训条件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校内实训基地数指学校建在校内的实践实训基地数（包含校内实验实训室、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实训基地数。校外实训基地数指校企合作建立在企业内部的实训基地数，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指校外实训基地依托企业数。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全日制学生数。

【指标三】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9. 兼职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23年），行业导师占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参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兼职教师包括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其中，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行业导师暨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兼职教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3) 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行业导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4) 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学校专业课总课时*100%。

10.外籍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11.生师比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2)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折合教师总数。

标准值: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师比 ≤ 18 , 工、农、林院校生师比 ≤ 18 , 医学院校生师比 ≤ 16 ,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师比 ≤ 18 , 体育院校生师比 ≤ 13 , 艺术院校生师比 ≤ 13 。

12.银龄计划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银龄教师是指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参与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应在 70（含）岁以下。

13.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为符合《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所设条件的专业课专任教师。

（2）“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4. 专职辅导员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年），《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可以从优

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全日制学生数。

15.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思政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人事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课教研部。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思政课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6.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2023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在开设有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课或设立了心理辅导室的学校里专门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不兼任其他学科教学的教师。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17.教师职业能力

指标来源: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3) 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8.企业经历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所有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指标四】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指标来源:《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财政生均拨款收入/全日制学生数。

20.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标来源：参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当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学生数。

（4）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学费收入）*100%。

21.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指标来源：参照《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社〔2008〕2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是指学校就业经费中从人社部门获得的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是指学校就业工作经费支出总和。

(2)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

附件 2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方案

为引导高等职业学校聚焦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和创新发展，深化教学改革，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适配性，提升办学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教督〔2025〕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评估方案。

一、评估对象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具备专科层次人才培养资质的其他类型办学机构原则上纳入评估范围。

二、评估时间

2030 年前完成本轮评估。

三、评估内容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由 6 个一级要素、16 个二级要素和 30 个观测点组成，涵盖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五大核心要素和创新发展举措，涉及教育教学全过程，围绕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核心功能，聚焦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将数字化转型、产业升级需求融入教学关键要素。

四、评估程序

评估程序包括学校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估等环节。

（一）学校申请。按照省评估工作规划，办学条件基本合格的学校，在规划年度的上年 11 月 30 日前，向教育厅提交评估申请，经审核纳入年度评估计划。

（二）学校自评。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接受评估当年的 3 月底前完成自评，形成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报告和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教育厅。报告应精准总结、高度凝练，支撑材料应简明扼要。

（三）专家评估。教育厅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专家组，专家组 7 至 9 人，其中行业专家不少于 2 人，外省专家不少于 2 人。可另设项目管理员 1 人、秘书 1 人。专家评估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两个阶段。

1.材料评审。专家审读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报告和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对学校自评情况、填报的数据及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意见。

2.现场考察。专家组进校现场考察时间一般为 2~3 天，由组长组织实施。专家组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深度访谈、听课观课、考察走访、问题诊断等方式，核查学校办学条件，重点查证材料评审中的存疑问题，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

建议。研判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的达成情况。

深度访谈。对学校党政领导、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等进行深度访谈。与学校党政领导主要谈专业布局、师资队伍建设等，与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主要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落实、教材管理与选用、实训基地建设等，与专业负责人主要谈专业建设、教材开发等，与专任教师主要谈课程建设、教学评价等。

听课观课。听课（观课）前应了解课堂教学的目标、内容、重难点、学生学习需求等，过程中注重考察师生课堂互动与课堂教学目标的达成度。

考察走访。考察走访应明确考察目的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做好考察教学场所、实习实训条件等计划，注重归纳总结。

问题诊断。聚焦主要专业（群）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运用对多种相关信息相互印证的兼听并收法、对薄弱方面多渠道检验的弱项核实法、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上下贯通法等诊断方法，发现人才培养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提出发展性建议。

沟通交流。与学校进行深度沟通交流，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

五、评估结论

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综合专业、课程、教

材、师资、实习实训、创新发展等一级要素的达成情况，形成办学能力评估报告，明确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待复评”“暂缓通过”3种。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委员会对专家组办学能力评估报告进行审议，作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由教育厅反馈至学校，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六、整改及核查

学校要对照评估结果，形成整改方案于30日内报教育厅。结论为“通过”的学校，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结论为“待复评”的学校，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接受复评；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在两年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评估。

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1. 专业	1.1 专业建设	1.对接四川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和“15+N”重点产业链、六大优势产业、“五区共兴”等发展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四川产业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2.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3~5 ¹ 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3.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注重专业特色和优势专业培育，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
		4.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供需适配，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5.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条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效。
	1.2 人才培养	6.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
		7.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
		8.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 ² 。
	1.3 招生就业状况	9.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健全，将毕业生就业状态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学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高 ³ 。毕业生对工作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较高，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较高。“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计划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未违反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规定。按照招生考试及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规则及结果公开透明。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2.课程	2.1 思政课程	10.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
	2.2 课程建设	11.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12.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⁴ ;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⁵ 。
		13.优先与学校牵头或参与的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内的企业、科研院所共建课程,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14.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行业特色和区域文化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2.3 教学与评价	15.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16.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3.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17.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18.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3.2 教材开发	19.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的活页式教材;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开发包含工作技术书、质量检测手册、工具书等内容的工作手册(说明书)式教材;基于专业数字资源,开发融媒体式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4.师资	4.1 师德师风	20.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10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1.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350 ⁶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200 ⁷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4000，且至少配备2名 ⁸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4.3 数量结构	22.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师生比不低于1:18 ⁹ ，“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50% ¹⁰ 以上，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0% ¹¹ ，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4.4 职业能力	23.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 ¹² 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24.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5.实习实训	5.1 实训条件	25.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26.与合作企业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5.2 岗位实习	27.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28.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习岗位与专业匹配度高，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5.3 安全教育	29.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6.创新发展	6.1 改革创新举措	30.学校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方面，体现学校的发展类型定位，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区域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等方面的创新项目与举措。

注：

- 1.依据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学习年限确定。
- 2.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 3.数据来源：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 4.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 5.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高职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 10%。
- 6.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 7.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 8.教育部等 16 部委《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第十四条：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 9.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关于高职（专科）生师比“合格”标准的规定。
- 10.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具体指标：“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其中，“双师型”教师为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 号）认定要求的教师。
- 11.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 12.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第十二条：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附件 3

2025—2030 年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评估工作规划

规划评估年度	序号	学校名称
2026	1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2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4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5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6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7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8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9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10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11	德阳科贸职业学院
	12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13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14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15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16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17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7	1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3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4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规划评估年度	序号	学校名称
2027	6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9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0	阿坝职业学院
	1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12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13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14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15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16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17	广元中核职业技术学院
	18	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
	19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28	1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4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5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6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7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8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9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10	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11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12	甘孜职业学院

规划评估年度	序号	学校名称
2028	13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14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15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16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17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8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9	天府新区通用航空职业学院
	20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21	泸州医疗器械职业学院
	22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23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2029	1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2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
	3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德阳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5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7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8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	眉山药科职业学院
	10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
	11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12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3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14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15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规划评估年度	序号	学校名称
2029	16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17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18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9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2030	1	遂宁职业学院
	2	遂宁工程职业学院
	3	遂宁能源职业学院
	4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5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6	宜宾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7	宜宾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8	西昌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9	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

